**关于调整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0〕8号）等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对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区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划分为两个区片，鹿城、龙湾、瓯海行政区和洞头区灵昆街道为一类区片；洞头行政区（除灵昆街道外）为二类区片。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二、土地补偿费：一类区片2.4万元/亩；二类区片农用地(除林地外）和建设用地2.2万元/亩，林地和未利用地1.4万元/亩。

三、安置补助费：一类区片4.8万元/亩；二类区片农用地(除林地外）和建设用地3.7万元/亩，林地和未利用地2.2万元/亩。

《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43号）和《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洞政发〔2017〕35号）中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停止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附件：**

**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亩 |
| 一类区片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 **不分地类** | **分布地区** |
| 土地补偿费 | 2.4 | 鹿城行政区、龙湾行政区、瓯海行政区、洞头区灵昆街道 |
| 安置补助费 | 4.8 |
| 合 计 | 7.2 |
| 二类区片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 **区分地类** | **分布地区** |
| - | 农用地（除林地外）、建设用地 | 林地、未利用地 | 洞头区行政区（除灵昆街道） |
| 土地补偿费 | 2.2 | 1.4 |
| 安置补助费 | 3.7 | 2.2 |
| 合 计 | 5.9 | 3.6 |